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9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3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4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4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载明的含义：

公司、本公司、北森云、发行人	指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4,395,603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股份认购协议》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认购方、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熙投资	指	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稷或创稷投资	指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置展上海	指	置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北森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6 月 5 日
股转公司、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天健验[2017]3-6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作为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北森云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北森云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书，并保证本意见书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8名。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2名，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包括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元熙投资和1名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创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元熙投资	2,442,002	99,999,982	现金
2	上海创稷	1,953,601	79,999,961	现金
	合计	4,395,603	179,999,943	——

(1) 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2,442,002股，认购资金为99,999,982元。

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5G7CT73，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12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元熙投资及管理人共青城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元熙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银行进账单、开户证明等文件，元熙投资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2)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1,953,601股，认购资金为79,999,961元。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4231523X7，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26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投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左凌焯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投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因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创稷投资是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3,075,066股，持股比例为5.9392%，且创稷投资与公司股东经纬创达存在关联关系，所以关联股东创稷投资、经纬创达尚未参与对该等议案的投票表决。

3、2017年6月12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需在2017年6月15日至6月21日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截至2017年7月5日，发行人指定账户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79,999,943元，认购股份数共计4,395,603股。

5、2017年7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3-63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179,999,943元，其中人民币4,395,603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75,604,340元计入资本公积。

6、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9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3-63《验资报告》审验。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发行人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该等认购事宜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2家机构投资者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引进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9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包括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1名公司现有股东。主办券商查阅了该2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产品备案证明、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机构投资者股票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如下：

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现有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17名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产品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其设立过程、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主营业务，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非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置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于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有对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情况。置展上海系中金公司的下属投资平台，并非仅为认购公司股份而设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北京北森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北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北京北森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北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并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也不是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因此,北京北森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北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北京浩鑫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作出了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信息系统进行的查询及相关主体的声明，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

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颁布实施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并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和监管员审核意见，公司在《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结合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认购公告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北森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晖、纪伟国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

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杜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公司自2016年4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完成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5月25日挂牌转让，在本次发行之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情形。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募集资金按照相关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用途使用，同时，该次募集资金，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需承诺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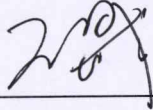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自2016年4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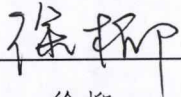
1-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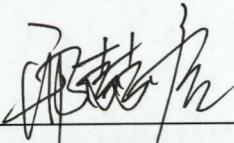
王晟

项目负责人:



徐柳

项目经办人:



邢赫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编号：2017030021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朝晖".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朝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